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16/Add.8
20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3日至2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8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增 编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1. 自从上次署长就这个问题向执行局提出说明(DP/1996/18/Add.3)以来,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已编写了7份报告。其中, 有5份报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执行局有关, 或引起他们的关注, 是本说明讨论的主题。

2. 在整个一年期间, 开发计划署总部和国家办事处继续视需要和必要时, 在拟订联检组年度工作总方案和编写各项报告方面向联检组提供全面的合作。此后, 开发计划署就这些报告草稿或最后文本单独的或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综合意见的一部分, 向联检组提出评论, 并作为秘书长的答复。

3. 联检组报告的内容, 只要关系到这一年期间开发计划署各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都已视情况需要在开发计划署的活动中加以考虑, 并反映在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中。大会已经审议了其中的三份报告, 有一份报告没有采取行动, 就第二份报告通过了一项决议, 并推迟了对第三份报告的审议。详情如下:

97-04675 (c) 050397 060397 110397

4. 与开发计划署最直接有关的报告如下：

JIU/REP/96/3 《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

5. 报告指出，发展伙伴，特别是东道国、联合国系统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之间的真正协调已成为国际议程上的重要优先目标。报告全面审议了相关的前景和挑战。报告突出了东道国政府的责任和能力，捐助国的政策和作法以及联合国和政府间系统的业务运作。

6. 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涉及国别战略说明、定期评价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发展合作的全系统标准格式、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机构间发展信息设施、外地一级的协调委员会、区域和分区域协调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7. 开发计划署对此报告的评论大致持积极态度。评论表示，报告的主题是倡导有关组织落实第50/120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的已知规定，因为开发计划署对这些规定已经非常熟悉。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业务活动基金和方案正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和方案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落实这些决议。开发计划署的答复谈到了目前已经开展的落实决议的行动。

JIU/REP/96/4 《审查联合国系统为非政府组织活动调拨的资金》

8. 该报告指出，国际舞台上发生的迅猛变化给非政府组织带来了更多的责任，以应付种种新的挑战，使他们实际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所有活动。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的估算，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1992年向发展中国家捐助的总额为83亿美元，即占全部发展援助的13%。联合国系统目前没有准确的全球性数字。

9. 在关于联合国系统调拨给非政府组织资金的财务管理这一新的调查领域内，检查专员得出的结论是，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一种更好的会计和报告程序。

10. 虽然每个组织都大概知道用于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方案预算比例，但其中多数不能向检查专员提供准确和记录完好的财务数字。因此无法提出具有比较性的统计数字来表明每个组织为非政府组织活动调拨的资金。

11. 开发计划署在评论中表示，整体上同意报告中有关该署的分析和建议。开

发计划署目前正编写一套指导原则,使其能够着手收集有关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资料,设立国家一级的数据库,在其办事处内为公民社会任命全职的协调人员。

JIU/REP/96/5 《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

12. 这份报告回顾了联合国系统内共同事务的目标是实现行动和技术统一,确保以最高效率运用人力和物力,避免建立和运用相互竞争和相互重叠的设施。报告评估了联合国及其有联系的方案和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是如何争取实现这些目标和有关目标的。上述各机构方便地使用共同总部,并具有其他类似的共同特点,其中包括财务和人事规则,成员、服务对象等。

13. 报告指出,在各有关组织的共同总部只有3%的联合行政和方案支助资源被纳入共同事务安排。此外具有更深刻的联系性质的各方案和基金也仍然缺乏对他们都适当的共同事务。因此,检查专员就提高共同事务在全系统发挥作用的政策指导和落实方面提出若干建议。

JIU/REP/96/6 《检查联合国征聘、安置和升级政策的实施情况(第二部分 安置和升级)》

14. 这份报告首先指出,有些人也许会说,1996年在联合国讨论其工作人员的安置和升级问题不大合时宜,因为联合国面对历史上最严重的财政危机,正处于缩小规模的过程中,年底前要有一千个空缺员额。

15. 然而,检查专员认为,审查这些问题是及时的,因为他们相信,制定并严格执行现代的和透明的人事政策是决定联合国未来业绩有效性的重要因素。

16. 报告虽然着重于联合国秘书处,但是各基金和方案,如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政策,也得到考虑。

17. 检查专员建议,秘书长应按照大会第47/226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审查和改进所有人事政策和程序。秘书长还应提供具体指导,以明确规定方案管理

人员适当使用人力资源并对不履行义务的现象给予制裁的职责和责任。这些制裁措施应包括,由于工作动机不当,有意违反规定、草率漠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有关征聘、安置和升级的既定政策等玩忽职务行为,应偿还联合国蒙受的任何财政损失。

18. 大会决定把该报告(编为A/51/656号文件中印发,秘书长的意见编为(A/51/656/Add.1号文件印发)的审议推迟到1997年4月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上。

JIU/REP/96/7 《比较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计算公平地域分配的方法》

19. 该报告审查了各项工作方法,比较了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就此问题的作法,其中包括相对具有自主性的组织的一些具体作法,如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应被视为是以各组织根据其普遍情况作出的一系列决定为依据,并以渐进方式实施的建议。大会还未审议该报告。

20. 联检组1995年还发表了以下两份报告:

JIU/REP/96/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查体制和方案问题》

21. 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于1996年5月在南非米德兰召开,联检组的报告在会上分发。会议就立法机制以及该组织的技术和业务方案和程序通过了意义深远的变化和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大致包含了检查专员在这份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JIU/REP/96/2 《关于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22. 该报告作为大会A/51/642号文件印发。秘书长关于报告的评论意见载于A/51/642/Add.1号文件中。大会第51/188号决议第7段请联检组与训研所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训练机构方案与活动的研究报告,并就此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